

柏树镇基础设施建设暨产业防灾体系建设项目

资格预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柏树镇基础设施建设暨产业防灾体系建设项目，已由崇信县农业农村局以崇农项目(2025)129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崇信县2025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招标人为崇信县柏树镇人民政府，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柏树镇基础设施建设暨产业防灾体系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及规模：该工程位于柏树镇柏树村、吴家湾村、闫湾村。

主要建设内容：

1、在柏树镇柏树村巷道硬化1600.00平方米(结构为15cm厚C25水泥混凝土面层+15cm厚天然砂砾垫层)，新建排水渠240.00米(结构为C20混凝土梯形，上口宽50厘米，下口宽30厘米，深40厘米，壁厚12cm)，栽植道沿200.00米(结构为15cm 3:7灰土垫层+24cm MU10青砖放大砖基础+6cm C15混凝土防水层+18cm 厚24砖墙+50cm 预制混凝土红旗道沿)，自来水入户10户，铺设供水管网(DN90)2500.00米，污水管网280米(DN300双壁波纹管)，检查井31座(ϕ 1000砖砌)，化粪池10座(2m³玻璃钢)，新建涝池1座3000立方米(配1.8米高成品铁丝网围栏140.00米)，栽植乡土树种26棵，砂化生产道路300.00平方米(路床整平压实+15cm厚天然砂砾)，回填土方2400.00立方米。

2、对吴家湾村100亩露地蔬菜敷设供水管网1200.00米(DN160)，阀门井1座(ϕ 1000砖砌)，出水口24座，新建1600立方米蓄水池1座，砂化生产道路0.8公里(宽3.5米，路床整平压实+15cm厚天然砂砾)。

3、对闫湾村96亩樱桃园新建遮雨棚,遮雨棚格架立柱系统;头杆(水泥立柱9*9.5;长度5.5m)350根,中间杆(水泥立柱9*9.5,高度4.8m)1420根,边杆(水泥立柱9*9.5,长度5.0m)105根,地锚拉杆1.5米455根,地锚石1365根,三孔张紧器(热镀锌国标,三孔张紧器)455根,热镀锌钢丝绳(热镀锌,粗度7.8mm)4550根,卡头(热镀锌,Φ8)1820根,柱帽-头/边立柱(热镀锌)455套,增高柱帽-中间立柱(热镀锌)1420套,顶上-纵向钢丝绳(6mm热镀锌钢丝绳)18200米,两侧-纵向钢丝绳(4mm热镀锌钢丝绳)36400米,顶部-横向钢丝绳(6mm热镀锌钢丝绳)6520米,屋脊-横向钢丝绳(4mm热镀锌钢丝绳)7498米,横向钢丝绳固定扣(螺杆Φ10mm U型+背板)1770套,M8卡头3540个。

4、在闫湾村硬化巷道4600平方米(结构为15cm厚C25水泥混凝土面层+15cm厚天然砂砾垫层),新建排水渠32米(结构为C20混凝土梯形,上口宽50厘米,下口宽30厘米,深40厘米),砂化产业道路2公里(宽3.5米,路床整平压实+15cm厚天然砂砾)。

3. 本项目总投资: 205万元。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招标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全部工程内容。

6. 资金来源: 崇信县2025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施工合同签订工期为准)。

8. 标段划分: 本工程计划分为一个标段, 选择一家中标企业。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 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1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

(2) 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施工员1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4) 质量（检）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5) 安全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

(6) 机械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注：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申请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

4.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7月12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7月16日23时59分59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15时00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申请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申请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申请人的正常参与开标，申请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首次进入在不见面网页进行环境检测，申请人须根据提示完成

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申请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二小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同上），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申请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申请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申请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申请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申请人将被系统自动设置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时填报清楚所投项目名称、标段、联系人及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之无法正常联系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崇信县柏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崇信县柏树镇街道

联 系 人：杨敏

联系方式：17393358919

监管部门：崇信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崇信县新西街5号

联 系 人：郭琛

联系电话：0933-623936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华亭市建华路94号

联 系 人：侯英

电 话：17393046216

